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40009071

議案編號：1041124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印發

13778

15193

院總第 1642 號 委員提案第 15789 號之 1

15962

17655

案由：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445023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6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436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及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分別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均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等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二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由楊召集委員玉欣擔任主席，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李次長玉春代理）列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另亦邀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派員列席備詢。

三、本 5 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 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提案：

茲因國內近來因經濟不景氣，家暴案件頻傳，家庭中性侵害案件也為家暴案件中的一環，在 2009 年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公布近十年性侵害案件統計，發現未成年性侵案件逐年增加，且被害人年齡逐年下降，加害人高達八成皆為熟人，且國內社工業務繁重，每個人身上皆背負好幾十件案件，也曾出現社工人員過勞死案件，為保護社工及其他需協助之案件當事人，在最快時間發現受害當事人，應比照社會救助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村（里）幹事人員作為性侵害犯罪案件通報義務人，並進一步整體修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法條，建立更整體之婦女、兒童及少年防護網，故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村（里）幹事人員作性侵害案件通報義務人。說明如下：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台灣的家暴與性侵害狀況嚴重，去年全年通報件數多達 11 萬 8 千件，平均一天內就有 288 人受害。且家庭成員動手的家暴案件就占兩成五，還不包含同居暴力與殺害子女後自盡的案件。據內政部統計，2011 年內，平均每天都有 288 名受害人遭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而每四件傷害案就有一件屬於家庭暴力，家庭性侵害也是屬於重大的家暴案件之一，在 2009 年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公布近十年性侵害案件統計，發現未成年性侵案件逐年增加，且被害人年齡逐年下降，加害人高達八成皆為熟人，而近五年來，性侵犯出獄再犯性侵案件比率約為百分之三，近五年來也約有三百四十四名性侵假釋犯被各地檢署列為核心列管對象，但全台灣有八個縣市，一個鄉鎮分配不到一名婦幼警察，嚴重影響家暴防制，更有社會志工，在工作訪視途中險被性侵。故為減少家暴、性侵害案件，應擴大通報檢舉範圍，村（里）幹事為社會最基層之防線，如可做為性侵害案件通報義務人，對於建構婦女、兒童及少年防護網將更加完備，村（里）幹事以其對自身社區事務之熟悉，對於高風險家庭更能掌握，對目前只倚賴社工、學校或警察機構通報之家庭安全網路將更加完善。故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村（里）幹事作為性侵害案件通報義務人，以擴大性侵害案件之通報基礎。

(二)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基於在大部分國家均禁止人們隨意於公眾地方暴露性器官，因露體視為是一種常見之性犯罪行為。鑑於暴露癖（亦稱露陰癖或露體癖）亦需完整之強制治療，但因無法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無法擁有施予刑後強制治療，故爰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性犯罪是指未經雙方同意違反自由意願的性行為及有關的犯罪行為，通常性犯罪會伴隨暴力行為發生，常見的性犯罪有強迫性行為、性騷擾、猥褻及拐賣人口。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立法目的係為讓性侵害之犯罪，擁有完整之事前預防與事後治療。惟其主要規範之對象為第二條所列示，主要為妨害性自主性之性犯罪，而忽略未妨害性自主但是需要完善治療之犯罪。故希冀能把其他性犯罪如「露陰癖」納入，讓所有性犯罪皆能夠有完善之治療，以收得我國對於性犯罪之預防與治療效果。

(三) 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鑑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隸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業於民國 102 年 7 月起變更為「衛生福利部」管轄。為完備法制程序及避免誤導民眾，爰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隸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管轄。

(四)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針對 99 年度至 101 年度每年都有超過 1600 人遭到親屬性侵害，占所有性侵害案件一成，而相關案件曝光後，時有其家屬知悉相關情事，但是因故未阻止或通報相關單位之狀況，唯目前本法僅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有通報之義務，然家屬既為共同生活者，對於被害人遭親屬性侵之情事應有所察覺，應擔負保護被害人之責，爰此，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成年家屬知悉家庭成員有疑似遭受性侵害者，應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說明如下：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99 年度至 101 年度，分別有 1,642 人、1,727 人以及 1,906 人遭到包括配偶、直系親屬旁系親屬等親屬性侵害，占所有性侵害被害人數超過一成，且人數年年增長。
2. 依據媒體相關報導指出，部分遭受親屬性侵害之案件曝光後，常有家屬表示其實知情相關狀況，但是並未通報相關單位。
3. 唯目前本法第八條僅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然而家屬既為共同生活者，對於被害人遭親屬性侵之情事應有所察覺，理應擔負保護被害人之責。
4. 綜上，為完善性侵害被害人通報保護網絡，付予家屬保護被害人之責任義務，建議新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第二項，增訂成年家屬應將家庭成員疑似遭受性侵害之情事通報主管機關。

(五)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

有鑑於近來重大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個資遭網友及媒體大量播送，對被害人造成無法承受輿論的壓力。再者，實務上常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詰問時涉及性別歧視的陳述與舉止，造成被害者二度傷害。另有鑑於我國未針對兒少及智能障礙者等弱勢證人發展專業之詢訊問技巧與培訓專業人員，致其證詞常遭誘導或污染使案件無法釐清事實，且司法機關對於專家證人地位，迭有爭議，使性侵害被害人其特殊情況或反應無法透過專業予以適當評價，影響其訴訟權益。為避免性侵害被害人在求助歷程中，因性別歧視的文化而造成繼續發生性別暴力情形，爰參酌 CEDAW 與一般性建議之精神，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意旨提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據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公布之性侵害案件通報件數與人數分析，性侵害通報案件由 2008 年之 8,521 件上升至 2013 年之 13,928 件，共計增加 5,407 件；從 2008 年至 2013 年女性被害人約佔 91.61% 至 84.02% 間，可見雖因男童性侵害被害人數激增而使女性被害人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比例下降，我國妨害性自主的女性被害人仍佔八成四以上，可見性別暴力情形依然嚴重。

2. 2013 年性侵害共計 9,159 位女性被害人，其中未滿 18 歲者有 5,568 位，佔 60.79%。被害人與加害者之兩造關係，從 2007 年至 2014 年，平均以「認識者」之關係為最大宗，約佔 72.25%（扣除「不認識」7.38%、「其他」11.32% 及「不詳」9.05% 後為 55,144 人），其中「男女朋友或前男女朋友」及「未婚夫妻」佔 22.73%（17,292 人），接著是「親屬」12.24%（9,338 人），次為「同學」9.11%（6952 人）和「普通朋友」9.01%（6,879 人），「網友」6.04%（4,612 人）再次之。然而，雙方之間以「鄰居」（1,877 人）及「上司下屬」（1,670 人）案件也不在少數，分別佔 2.46% 和 2.19%。另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統計 103 年度網路報導的 530 件性侵害案件新聞中，有 7 成加害人在案發後仍持續聯繫、騷擾被害者或家屬，這類加害者多與被害者認識，如鄰居、牧師信眾、學長妹、師生等；其次，由於兩造彼此認識、社交生活圈重疊，有六成的加害者會出現在被害者經常出入的場所，同樣加深被害者恐懼與痛苦。此外，有 16% 的被害者在案件發生後仍與加害者同住一屋簷，被害者以未成年為多。由於性侵害案件有近六成是發生在認識者或熟識者間，許多性侵害被害人在提出告訴後，仍遭加害人騷擾、威脅、再度受侵害，甚至因此致命。
3. 近來重大性侵害案件屢見不鮮，如喧騰一時的李宗瑞案件、牙醫性侵被害人等案件，被害人個資遭網友及媒體大量播送。此類網路霸凌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對被害人造成的傷害更是無遠弗屆，除了是種人格謀殺，更可能導致被害者無法承受輿論的壓力，造成被害者不堪其擾，甚至憂憤自傷。再者，實務上常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詰問時涉及性別歧視的陳述與舉止，刻意以傳統性別文化，展現與建構性別權勢，造成被害者二度傷害。諸如：例如「那天穿這麼短的裙子就是要勾引被告」、「撿屍就是夜店文化，會去夜店就已經有被撿的心理準備」等言論，讓被害人感覺在法庭上被羞辱。
4. 另有鑑於我國未針對兒少及智能障礙者等弱勢證人發展專業之詢訊問技巧與培訓專業人員，致其證詞常遭誘導或污染使案件無法釐清事實，且司法機關對於專家證人地位，迭有爭議，使性侵害被害人其特殊情況或反應無法透過專業予以適當評價，影響其訴訟權益。
5. 按我國為實施聯合國 197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下簡稱 CEDAW），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個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於 2011 年 6 月 8 日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性別歧視公約施行法》，並於 2012 年 1 月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日正式實施，其中第 3 條規定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對（以下稱 CEDAW 委員會）公約之解釋。依 CEDAW 第 2 條規定，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與法律。在 CEDAW 委員會第 19 號與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則明確規定對婦女的暴力行為是一種基於性別的歧視，而歧視是造成這種暴力的主要原因，並提出國家有恪盡職責的義務，積極作為防止公領域或私人對婦女的歧視。（參考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第 6、7、9、24 段）與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10、13、16、17、19、20 段）。

6. 又我國為實施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布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公約國內法化。在該公約第 12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他們在行使其法律權利能力時可能需要的協助。第 13 條明揭：「獲得司法保護：一、締約各國應當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切實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通過提供程序便利和適齡的措施，以便利他們在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在調查和其他初步階段中，切實發揮直接和間接參與者以及證人的作用。二、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各國應當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員警和監獄工作人員進行適當的培訓。」
7. 我國為實施聯合國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於 2014 年 6 月 4 日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該公約國內法化。在該公約第 12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8. 因此，為建構性別平等之司法制度及文化，避免性侵害被害者在求助歷程中，因性別歧視的文化而造成繼續發生性別暴力情形，爰參酌前述 CEDAW 與一般性建議之精神，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意旨提出增修條文草案共九條。修法重點如下：
 - (1) 為保護被害者個人隱私與人格權，杜絕性別歧視，強化媒體自律及禁止傳播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行政措施。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2) 提升性侵害案件之定罪率，降低犯罪黑數，避免以傳統性別刻板印象所致偏見或性別歧視文化檢視被害者證詞或證據評價，提升司法對性侵害案件特殊性之專業，引進專業證人之專業意見。
- (3) 為提升司法對性侵害案件特殊性之專業，並維護弱勢證人之司法程序權益及證言可憑性，增列專家擔任司法詢問員之制度。
- (4) 為避免被告或其辯護人詰問時涉及性別歧視的陳述與舉止，造成被害人的二度傷害，明文規定禁止性別歧視之陳述、舉止或詰問。
- (5) 為避免加害人後續對被害人騷擾、恐嚇甚至傷害，或散佈對被害人不利的訊息，增列訴訟期間反跟蹤騷擾令制度。

四、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李次長玉春代理）說明：

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民國 86 年制定，為落實保障民眾人身安全，建置性侵害犯罪防治網絡，提供被害人多項保護扶助措施、強化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及偵處知能，並以建構被害人友善司法環境、對暴力零容忍的安全社會為目標。今天就潘委員維剛、李委員桐豪、呂委員學樟、李委員昆澤、劉委員建國、趙委員天麟等人所提草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 前言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86 年 1 月 22 日公布施行，其間歷經 6 次修正，對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多所助益。
2. 為解決相關機關推展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所遭遇問題，刻正邀集司法院、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研修法規，期周延法治、強化被害人司法保護措施、落實加害人社區處遇機制，以保障人民身心安全為目標。

(二) 對於潘委員維剛等 38 人、李委員桐豪、呂委員學樟等 27 人、李委員昆澤等 23 人、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趙委員天麟等 24 人所提草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1. 將隸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管轄：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建議修正。
2. 修正性侵害範圍擴及「性相關犯罪」：對於性相關犯罪範圍定義不明確，認定恐有困難，似宜再予以明確範定。
3. 增列「村（里）幹事人員」、「成年家屬」為性侵害犯罪案件通報義務人員：現行性侵害犯罪通報義務人員以具公務人員職務為主，將村（里）幹事人員納入尚屬可行；另外，一般民眾知悉性侵害案件發生，均可透過 113 保護專線或向警察機關舉報，並未禁止排除，似無增訂「成年家屬」之必要。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4. 增列「任何人不得以媒體、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開揭露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資訊」：為避免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確有必要增列任何人不得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之規定。
5. 增訂「限縮媒體報導性侵害案件之要求與罰則」：已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明定且採先自律再他律，似無另訂之必要。
6. 增列「司法訪談（詢問）員機制」：現行司法人員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囑託相關專業機構或人員協助調查證據，且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已持續辦理司法訪談等相關專業訓練，因本條事涉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權管，宜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7. 有關專家證人之法定地位、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等情，事涉司法院及法務部權管，宜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8. 增列「性侵害禁制令及罰則」：由於相關審核及執行管轄事涉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業管權責，宜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一) 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

(二) 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社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性侵害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定期公布性侵害相關統計等相關事宜。

二、衛生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及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性侵害防治教育、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四、勞工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 五、警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安全之維護、性侵害犯罪偵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等相關事宜。
- 六、法務主管機關：性侵害犯罪之偵查、矯正、獄中治療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 七、移民主管機關：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因遭受性侵害致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與加害人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事宜。
-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 十、戶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 十一、其他性侵害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三)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

(五)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六)第十三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

(七)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

前項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八)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

前項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

(九)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法官應予即時制止。」

(十)第十六條之三條文不予增訂。

(十一)第十六條之四條文不予增訂。

(十二)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 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受詢問者。」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十三)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 二、假釋。
- 三、緩刑。
- 四、免刑。
- 五、赦免。
- 六、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 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 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 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 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 六、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 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 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 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 十、其他必要處遇。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十四)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至少一次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程序、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程序、方式、經費來源及第三項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程序、方式、鑑定及評估審議會之組成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十五)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六、通過附帶決議3項：

(一)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在場協助司法警察、司法警察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詢（訊）問之相關專業人士名冊，請衛生福利部提供。

提案人：王育敏 楊玉欣 尤美女 潘維剛

(二)鑑於現行法令中被害人在訴訟期間所受保護並不週延，相關部會應研擬週延保護措施及相關救濟制度規範，並於本次修正通過後 1 年內提出於立法院。

提案人：王育敏 楊玉欣 尤美女 潘維剛

(三)針對性侵害被害人於案件偵查或審判中，受加害人跟蹤、接觸、進行非必要聯絡行為，或加害人散布被害人姓名、傳述或散布與被害人相關之性別歧視言語，衛生福利部、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參考我國刑事訴訟法具保責付之規範，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保護令」之規範，以及比較法之民事保護令/人身保護令之規範，研擬申請、核發反騷擾禁制令及相關救濟制度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於本次修正通過後 1 年內提出於立法院。

提案人：陳節如 林淑芬 尤美女

七、本 5 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楊玉欣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八、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	通過條文	委員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委會	(修正通過)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p>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p> <p>第二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和應適用本法以協助預防再犯之性相關犯罪。</p> <p>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p>	<p>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立法目的係為讓性侵害之犯罪，擁有完整之事前預防與事後治療。惟其主要規範對象為第二條所列示，主要為妨害性自主性之犯罪，而忽略未妨害性自主但是需要完善治療之犯罪。</p> <p>二、故希冀能把其他性犯罪如「露陰癖」納入，讓所有性犯罪能夠有完善之治療，以收得我國對於性犯罪之預防與治療效果。</p>

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	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
--	--	--	--

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
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
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
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社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
人保護扶助工作、性侵害防治
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定
期公布性侵害相關統計等相
關事宜。

二、衛生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
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及加
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等相
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性
侵害防治教育、性侵害被害人
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
相關事宜。

四、勞工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
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
關事宜。

五、警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
人人身安全之維護、性侵害犯

審查會：

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
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
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
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
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
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
項如下：

一、社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
保護扶助工作、性侵害防治政策
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定期公布
性侵害相關統計等相關事宜。

二、衛生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
驗傷、採證、身心治療及加害人
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性
侵害防治教育、性侵害被害人
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
相關事宜。

- 罪偵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等相關事宜。
- 六、法務主管機關：性侵害犯罪之偵查、矯正、獄中治療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 七、移民主管機關：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因遭受性侵害致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與加害人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事宜。
-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 十、戶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 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 四、勞工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 五、警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安全之維護、性侵害犯罪偵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等相關事宜。
- 六、法務主管機關：性侵害犯罪之偵查、矯正、獄中治療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 七、移民主管機關：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因遭受性侵害致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與加害人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事宜。
-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p>十一、其他性侵害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十、戶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p> <p>十一、其他性侵害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p> <p>十、戶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p> <p>十一、其他性侵害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修正通過)</p> <p>第八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第八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或年家屬知悉家庭成員有疑似遭受性侵害者，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前項通報之內容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
於知悉或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
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
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關定之。

機關定之。
前三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
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
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應予保密。

委員趙天麟等24人提案：
第八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
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
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村（
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
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
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
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
主管機關關定之。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
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
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應予保密。

一、比照社會救助法及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村（里）
幹事作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務通報人。

二、村里幹事為基層之第一道防線
，也最了解社區里鄰家庭狀況，
如可作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
通報義務人，相信可以對高風險
家庭做更確實的控管，可以有效
減少性侵害案件。

審查會：

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
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
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
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
，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
四小時。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
、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

<p>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前項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p> <p>一、科技進步、網路生活化，除傳統媒體外，新傳媒日益漸盛，故被害人遭到肉搜或加害者為鞏固性別權力多透過網際網路傳遞傳統刻板性別文化，引發網路獵巫式攻擊，使被害者極易遭上獵巫式攻擊，使被害者極易遭</p> <p>到不當網路流言或複製媒體報導所傷，故原條文關於媒體的禁止規範，宜增修為「任何人」。</p> <p>二、另因揭露被害者身分資訊，不僅危害被害者之隱私，亦有礙於性別平等文化與社會之發展，故被害人是否死亡不應成為可以</p>
<p>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任何人亦不得以媒體、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任 何人亦不得以媒體、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 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p>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但被害人</p>

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衡社會
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罰。

揭露被害者身分資訊之理由，爰
應將原條文「被害人死亡」文字
刪除。

三、斟酌實務上現行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業管範圍，及有效防制，分
別規定處罰內容，移列於第十三
條之一規定，故刪除原條文第二
項。

審查會：

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
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
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
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
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
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
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
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
分之資訊。

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被害人死
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衡社會

	<p>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p>
(修正通過)	<p>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及行為人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廣播及電視事業屬性異於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等其他媒體，須以公司或財團法人型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申請特許或許可執照始得經營，故請將廣電三法係以廣播、電視「事業」為管理對象，爰將廣播、電視之處罰規定列於第一項，其餘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處罰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以臻明確。</p> <p>三、因網路生活化，除傳統媒體外，新傳媒日漸盛行，爰依修正前第十三條第二項罰鍰規定，及修正後禁止揭露隱私條款包括「任何人」，將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及</p>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行為人皆列為處罰對象。

四、又為促使其媒體自律，故於第三項規定：負責人已盡事前預防及事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者，不罰，藉此督促並鼓勵媒體盡預防及補救措施。另在維護言論自由及保護被害者隱私權之權衡，於第三項末段特別規定行為人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亦不處罰。

審查會：

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

<p>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p>
<p>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之二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不得呈現下列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p>	<p>(不予增訂)</p> <p>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之二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不得呈現下列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p> <p>一、過度描述（繪）本法所定第二條行為之細節文字、圖片或影像。</p> <p>二、其他對被害者有性別歧視之歧視之文字、圖片或影像等，有</p>

<p>文字、圖片或影像。</p> <p>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審查會： 第十三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p>	<p>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及第十</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五條之一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p>	<p>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之一 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於詢訊時未滿十二歲或智能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應由具有相關詢訊問知識經驗之專業詢問員在場協助。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專業詢問員於協助詢訊時，得依其專業判斷，對於特定事項提出問題。</p> <p>第一項專業詢問員於協助</p>
	<p>前項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時，得依其專業判斷，對於特定事項提出問題。</p> <p>第一項專業詢問員於協助</p>

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未滿十二歲或智能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一項之專業詢問員，其資格及報酬，由司法院訂定之。

三條規定：「獲得司法保護：一、締約各國應當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切實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通過提供程序便利和適齡的措施，以便利他們在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在調查和其他初步階段中，切實發揮直接和間接參與者以及證人的作用。二、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各國應當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員警和監獄工作人員進行適當的培訓。」
三、故為提升兒童及身心障礙者司法對性侵害案件特殊性之專業，並維護弱勢證人之司法程序權益及證言可憑信，爰依公約意旨參酌英美關於弱勢證人之規定，增列專家擔任司法詢問員之制度。

審查會：

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

為：「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

前項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性侵害案件之定罪率，降低犯罪黑數，避免以傳統性別刻板印象所致偏見或性別歧視文化檢視被害者證詞或證據評

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

(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之一 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

前項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

前項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

價，提升司法對性侵害案件特殊性之專業，參酌美國聯邦證據關於專家證人之條款及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專家諮詢要點等，爰新增專業證人之專業意見。

三、專家證人之地位及證據力，實務上送有爭議，因此參諸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 949 號裁判要旨意旨：「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採行之鑑定制度，與英美法之專家證人固同係借重某專業領域上之意見，使有助於事實審判者就得證事實作成判斷，然兩者訴訟體制不盡相同，證據能力有無之認定，尚有差異。英美法制之專家證人，由當事人舉證，專家證人必須到庭，且在庭陳述意見之前，須通過法官為適格審查，其專業意見之陳述始具證據能力。而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八

條定有授權選任鑑定人之明文，凡由法官或檢察官選任之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即適格充當鑑定人，且第二百零六條並容許鑑定人（機關）以書面報告鑑定經過及結果，僅於斟酌證據證明力之必要，始須到庭說明，與專家證人法制，迥然不同。」關於專家證人之地位及證據力，特別規定「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九十條不得拘提之規定。

審查會：

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

前項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p>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p> <p>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之二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法官應予即時制止。</p> <p>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CEDAW第二條規定，國家應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之權利的法律保護，且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需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爰新增本條規定，以建立性別平等之司法環境。</p> <p>審查會：</p> <p>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法官應予即時制止。」</p> <p>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之三 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官得依申請或依職權，得命被告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p>
(修正通過)	<p>第十六條之二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法官應予即時制止。</p> <p>(不予增訂)</p>

款命令，並得指定相當之保證金

:

一、禁止被告對被害人或告訴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二、禁止被告散佈或公開足以識別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三、禁止被告公開傳述或散佈與被害人相關之性別歧視言語、舉止或訊息。

四、命被告遷出被害人住居地

五、命被告遠離被害人或告訴人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場所特定距離。

六、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告訴人之必要命令。

檢察官或法官得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

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改善婦女地位且實現平等，應

制訂具體有效的政策和方案；另根據第四條第一項和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國家為改善上述情狀，應酌情採用暫行特別措施。

二、實務上常見加害人在訴訟期間騷擾或跟蹤被害人，使其心生恐懼，並有生命、身體、安全受到威脅之虞，致被害者不敢求助或到庭陳述被害事實。增列訴訟期間反跟蹤騷擾令制度，以維護被害者之權益。

審查會：
第十六條之三條文不予以增訂。

(不予增訂)	<p>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之四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官依前條第一項之命令者；如有繳納保證金者，沒入其保證金，或依其情形，科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p> <p>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官依前條第一項之命令，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本法第二條所訂罪名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偵查中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羈押；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p>	<p>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加害者違反檢察官或法院所核發反跟蹤驅擾令之法律效果，如有繳納保證金者，沒入其保證金，或依其情形，科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就被告違反命令行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本法第二條所訂罪名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以維護被害者權益，爰新增本條規定。</p>	<p>審查會：</p> <p>第十六條之四條文不予增訂。</p>
(修正通過)	<p>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p>	<p>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檢察官於詢訊問中之陳述，除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p>	<p>為明定司法詢問員協助詢訊問筆錄之證據力，爰新增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p> <p>審查會：</p> <p>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p>

	<p>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p> <p>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得為證據：</p> <p>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p> <p>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受詢問者。</p>	<p>「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p> <p>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p> <p>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p> <p>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受詢問者。</p>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管教：</p> <p>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p>	<p>第二十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管教：</p> <p>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p>
	<p>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管教：</p> <p>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p>	<p>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管教：</p> <p>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p>

執行之。

第二項規定對於有觸犯前項規定者，應予治療。

- 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 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 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

- | | | | |
|---|---------------------------------|-----------------------------|---|
| 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 |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 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成員定期或並不定期查訪之。 |
| | | | |
| | | | |
| | | | |

二、假釋。

- 。但有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二、假釋。

三、緩刑。

四、免刑。

五、赦免。

六、緩起訴處分。

七、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六、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

第一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 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
要者，得準用之。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
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
置方式：

 - 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
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
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

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人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人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六、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六、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十、其他必要處遇。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之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之加害人，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	第三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
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之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之加害人，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三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
十、其他必要處遇。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之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之加害人，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三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
十、其他必要處遇。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之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之加害人，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三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

十、其他必要處遇。

十、其他必要處遇。

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十、其他必要處遇。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之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之加害人，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p>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關定之。</p> <p>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謬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關定之。</p>	<p>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關定之。</p> <p>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謬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關定之。</p>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p> <p>加害人依第二十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p> <p>加害人依第二十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p>

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之一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之一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p>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程序、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程序、方式、經費來源及第三項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程序、方式等，由法務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p>	<p>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程序、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程序、方式、經費來源及第三項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程序、方式等，由法務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p> <p>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關定之。」</p>	<p>罰金。</p>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p> <p>因本法第十五條之一司法詢問員之資格尚待司法院定之，並有訓練之需要，爰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審查會：</p> <p>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五條之一自一
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
日施行。」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